

范县公安局濮王产业园道路交通设施项目

合同书

甲 方：范县公安局

乙 方：濮阳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范县

甲方：范县公安局

乙方：濮阳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道路机非隔离护栏	河北金朋/3080×800	河北衡水	米	4681	185	865985	
2	道路机非隔离护栏安装	寰宇/定制	濮阳	米	4681	15	70215	
3	路口声光警示灯(含立柱)	尚为/SZSW2731	深圳	套	4	850	3400	
4	警示灯安装	寰宇/定制	濮阳	项	4	120	480	
5	原有热熔标线清除	寰宇/定制	濮阳	项	1	46928	46928	
6	热熔反光型标线	寰宇/定制	濮阳	项	1	185570	185570	
7	冷喷标线	寰宇/定制	濮阳	项	1	61503	61503	
							1234081	
合同总价：			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零捌拾壹元整 小写：1234081.00 元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三、产品安装

乙方负责对护栏进行安装，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安装方案。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标线清洗及施划，按照现场需求调整方案。

四、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将产品按甲方要求在 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安装完毕，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产品供货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0%。

六、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0.5%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 0.5% 的违约金。

七、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中标方承担。

八、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范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甲方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范县公安局

地址：范县板桥路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乙方：濮阳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